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3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31	
交易代码	011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6,411,806.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1	0112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3,498,558.41 份	362,913,247.7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p> <p>（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p> <p>（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方式，并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行业周期、估值水平、盈利趋势、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策条件、投资者结构变化等因素，对行业进行配置。</p> <p>（2）个股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方式，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结合盈利增长指标、现金流量指标、负债比率指标、估值指标、盈利质量指标等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 etc 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关注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1)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重点覆盖的行业中，精选港股通中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公司；
- 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 3)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还将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在 AA（含）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具体如下：

- (1) 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债券资产比例不超过 20%；
- (2) 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债券资产比例不超过 50%；
- (3) 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 50%。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

	<p>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7、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理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p> <p>8、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王许利	郑鹏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10) 85238667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77
传真		(021) 80262468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 6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 6-7层、10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 (北区 3 号楼), 6-7 层、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5,214.06	3,396,925.61
本期利润	15,734,681.46	12,295,215.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0	0.02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8%	2.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1%	2.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19,988.26	2,896,998.5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2	0.00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8,220,071.46	373,387,753.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1	1.02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1%	2.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3%	0.25%	-0.21%	0.16%	1.44%	0.09%
过去三个月	3.05%	0.17%	1.70%	0.18%	1.3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	0.15%	1.38%	0.21%	1.73%	-0.06%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5%	0.26%	-0.21%	0.16%	1.36%	0.10%
过去三个月	2.87%	0.17%	1.70%	0.18%	1.1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9%	0.15%	1.38%	0.21%	1.5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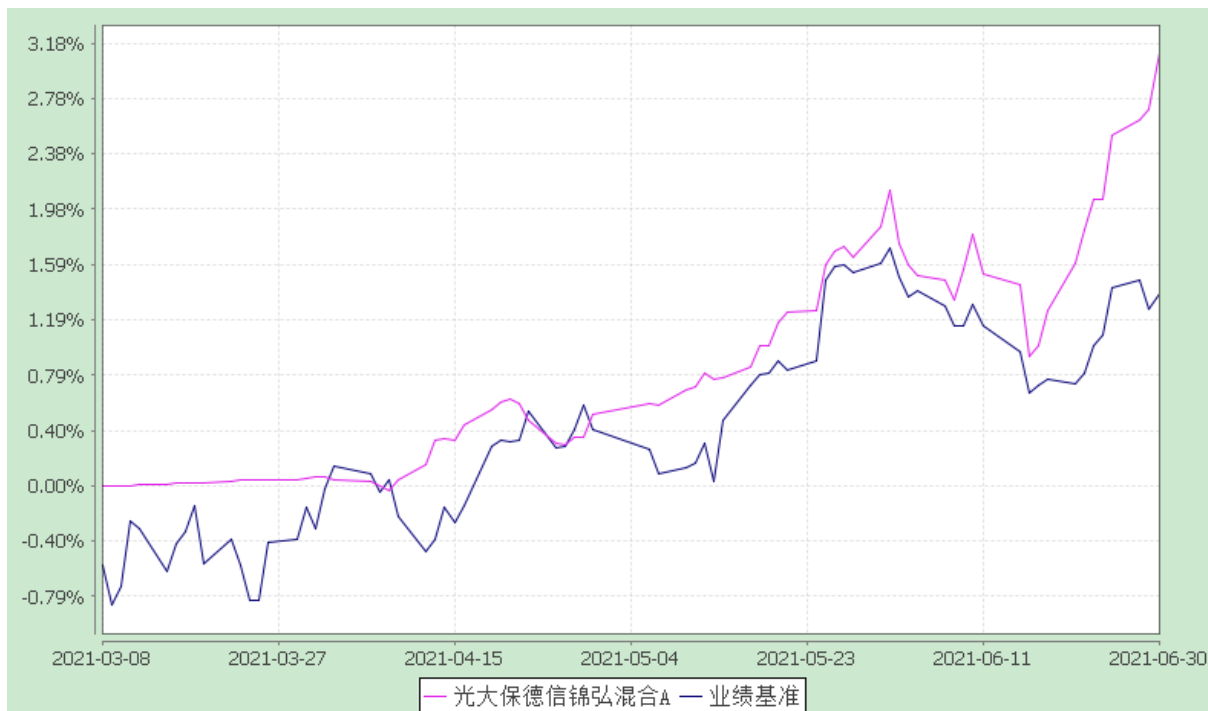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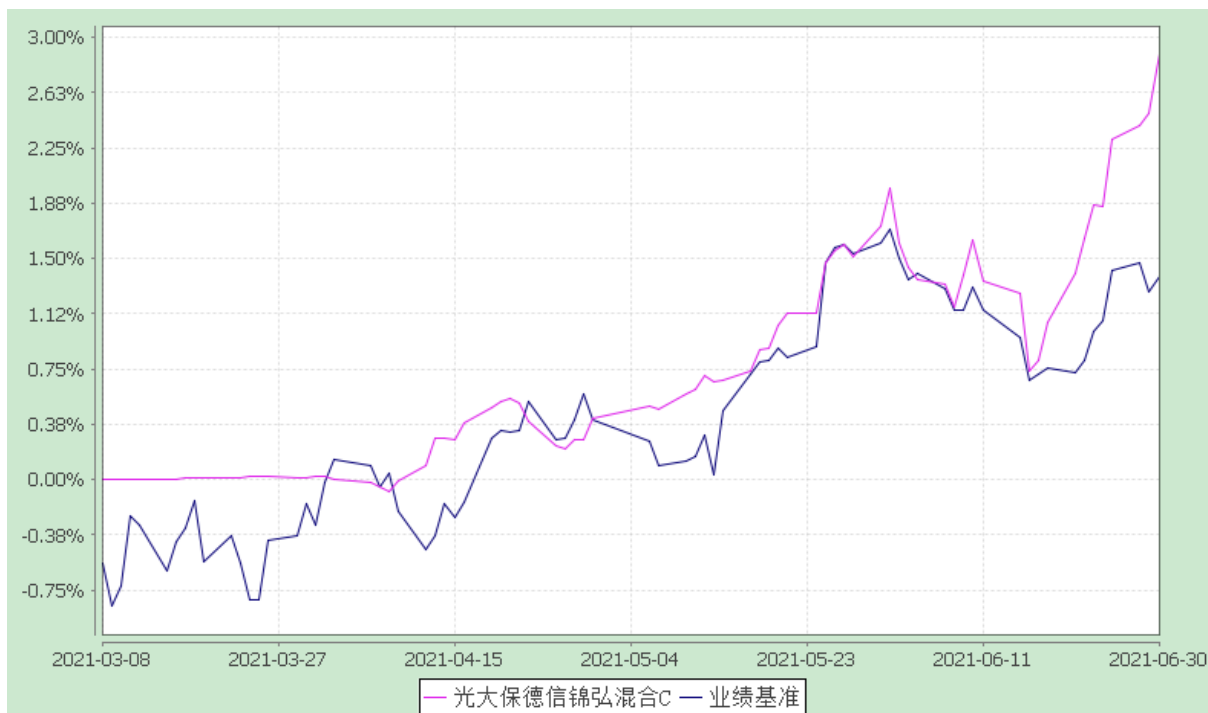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60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

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昉毅	权益管理总部量化投资团队团队长、基金经理	2021-03-08	-	10 年	金昉毅先生，2002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4 年获得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国际企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数量金融学博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任职助理教授；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权益管理总部量化投资团队团队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

					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市场宽幅震荡。海外疫情的反复与国内的一系列宏观和产业政策交织在一起，不仅仅形成了大盘的波动，也促成了各个板块之间的相对波动，选股难度加大。在此宏观背景下，市场从担忧通胀到担忧通缩，这造成了一季度行情以周期股为主，到了在二季度的反弹中，又以新

能源和半导体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反弹居前，以消费为主的核心资产反弹稍弱。最终沪深 300 指数在上半年微涨 0.24%。从市场结构来看同时期的中证 500 指数上涨 6.93%，中小盘股票相比大盘蓝筹股表现更佳。

本基金以量化择时模型为主，结合宏观经济对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并在组合层面进行风险预算的控制。在 2021 年二季度抓住了股票和长期债券上涨的趋势，实现了正收益，并且战胜了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1%，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8%，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9%，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下半年，宏观和货币政策将延续“稳中有进”的基调。从实体经济来看，下半年或许有趋弱的压力，出口对于经济的拉动也在环比降低。因此政策面以“托”为主，保民生，促改革。在产业政策方面可能有比较大的空间，争取在一些“卡脖子”的环节有所突破。股票市场对于这些改革措施以及融资环境的边际改善都做出了正面的反应，表现出股市结构化特征愈加明显。但另一发面，估值的压力也愈加凸显。高估值的公司受到负面信息和情绪以及基本面的利空影响时股价的下跌相对会更大，这是下半年投资于高估值股票需要关注的。周期板块最好的时刻可能已经过去，但在一些供给受限的行业可能还有机会；消费板块的压力主要来自于公司盈利和持股集中度；科技成长板块无疑是近 2 年以来的市场热点，它的阻力来自于公司的基本面，不断兑现业绩的科技股是自下而上选股的主要逻辑。

本基金以量化择时模型为主，结合宏观经济对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并在组合层面进行风险预算的控制，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38,954,455.83
结算备付金		22,582,680.11
存出保证金		111,91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557,582.85
其中：股票投资		158,372,995.9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67,184,58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5,793.16
应收利息		7,047,545.1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0,19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94,930,16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2,267,728.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5,445.85
应付托管费		116,361.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2,300.59
应付交易费用		155,918.68
应交税费		11,062.7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3,523.43
负债合计		33,322,341.3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836,411,806.20
未分配利润		25,196,01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607,82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930,166.7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836,411,806.20，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11，基金份额总额 473,498,558.4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2,913,247.79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1,520,022.35
1.利息收入		7,054,722.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5,671.50
债券利息收入		4,476,623.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2,426.8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50,363.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48,465.1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72,5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29,368.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7,756.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7,179.64
减：二、费用		3,490,125.79
1. 管理人报酬		1,861,546.29
2. 托管费		465,386.53
3. 销售服务费		871,775.99
4. 交易费用		216,105.2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1,834.94
7. 其他费用		73,476.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9,896.5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9,896.5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6,789,603.39	-	1,006,789,603.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29,896.56	28,029,896.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377,797.19	-2,833,877.39	-173,211,67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79,489.35	273,326.84	21,752,816.19
2.基金赎回款	-191,857,286.54	-3,107,204.23	-194,964,490.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411,806.20	25,196,019.17	861,607,825.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敬哲，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41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467078_B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06,611,149.57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78,453.82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06,789,603.39 元，折合 1,006,789,603.39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531,041,206.21 份，C 类基金份额 475,748,397.18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1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1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7)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

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1)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3)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

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以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7.1.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1.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7.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1.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1.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1.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8,954,455.83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38,954,455.8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2,190,899.07	158,372,995.95	16,182,096.8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57,537,854.70	57,714,586.90	176,732.20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606,361,072.19	609,470,000.00	3,108,927.81
	合计	663,898,926.89	667,184,586.90	3,285,66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06,089,825.96	825,557,582.85	19,467,756.8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924.8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84.42
应收债券利息	7,041,485.4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50.40
合计	7,047,545.11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0,743.6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175.00

合计	155,918.68
----	------------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0,446.6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审计费	38,461.75
预提信息披露费	34,615.00
合计	93,523.43

6.4.7.9 实收基金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31,041,206.21	531,041,206.21
本期申购	201,711.36	201,711.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744,359.16	-57,744,359.16
本期末	473,498,558.41	473,498,558.41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5,748,397.18	475,748,397.18
本期申购	21,277,777.99	21,277,777.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4,112,927.38	-134,112,927.38
本期末	362,913,247.79	362,913,247.79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165,214.06	10,569,467.40	15,734,681.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0,074.09	-668,001.31	-1,018,075.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2.59	1,825.13	3,047.72
基金赎回款	-351,296.68	-669,826.44	-1,021,123.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15,139.97	9,901,466.09	14,716,606.06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396,925.61	8,898,289.49	12,295,215.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5,078.74	-1,320,723.25	-1,815,801.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78,170.16	192,108.96	270,279.12
基金赎回款	-573,248.90	-1,512,832.21	-2,086,081.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01,846.87	7,577,566.24	10,479,413.1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7,826.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5,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74.25
其他	170.63
合计	1,545,671.50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993,837.5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745,372.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248,465.13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72,53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72,530.00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1,964,110.8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839,57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52,010.87
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72,530.00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衍生工具。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29,368.5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29,368.56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67,756.89
——股票投资	16,182,096.88
——债券投资	3,285,660.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9,467,756.89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6,877.06
基金转换费收入	20,302.58
合计	147,179.64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0,305.2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800.00
合计	216,105.29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8,461.75
信息披露费	34,615.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费用	400.00
合计	73,476.7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关联方交易单元佣金。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1,546.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24,015.18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5,386.53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	-	4,649.49	4,649.49
华夏银行	-	851,035.13	851,035.13
光大证券	-	-	-
合计	-	855,684.62	855,684.62

注：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38,954,455.83	207,826.62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015	百洋医药	2021-06-22	2021-12-30	新股流通受限	7.64	38.83	462.00	3,529.68	17,939.46	-
301016	雷尔伟	2021-06-23	2021-12-30	新股流通受限	13.75	32.98	275.00	3,781.25	9,069.50	-
301020	密封科技	2021-06-28	2021-07-06	新股未上市	10.64	10.64	4,210.00	44,794.40	44,794.40	-
301021	英诺激光	2021-06-28	2021-07-06	新股未上市	9.46	9.46	2,899.00	27,424.54	27,424.54	-
605162	新中港	2021-06-29	2021-07-07	新股未上市	6.07	6.07	1,377.00	8,358.39	8,358.39	-

688087	英科再生	2021-06-30	2021-07-09	新股未上市	21.96	21.96	2,469.00	54,219.24	54,219.24	-
688226	威腾电气	2021-06-28	2021-07-07	新股未上市	6.42	6.42	2,693.00	17,289.06	17,289.06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53,573,000.00
合计	253,573,000.00 }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超短期融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AAA	50,435,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363,176,586.90
合计	413,611,586.9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通过监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954,455.83	-	-	-	-	-	38,954,455.83
结算备付金	22,582,680.11	-	-	-	-	-	22,582,680.11
存出保证金	111,912.26	-	-	-	-	-	111,91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985,000.00	49,995,000.00	40,028,000.00	-	363,176,586.90	158,372,995.95	825,557,582.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525,793.16	525,793.16
应收利息	-	-	-	-	-	7,047,545.11	7,047,545.11
应收申购款	-	-	-	-	-	150,197.44	150,197.44
资产总计	275,634,048.20	49,995,000.00	40,028,000.00	-	363,176,586.90	166,096,531.66	894,930,166.7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2,267,728.69	32,267,728.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65,445.85	465,445.85
应付托管费	-	-	-	-	-	116,361.45	116,361.4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5,918.68	155,918.68
其他负债	-	-	-	-	-	93,523.43	93,523.43
应交税费	-	-	-	-	-	11,062.70	11,062.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2,300.59	212,300.59
负债总计	-	-	-	-	-	33,322,341.39	33,322,341.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5,634,048.20	49,995,000.00	40,028,000.00	-	363,176,586.90	132,774,190.27	861,607,825.37

注：1、上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末数据。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准利率上升 1%	减少约 63,899,064.96
	基准利率下降 1%	增加约 63,899,064.96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和个券的集中度进行监控，并定期分析其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通过压力测试来评估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8,372,995.95	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158,372,995.95	18.3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比例较低，因此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8,372,995.95	17.70
	其中：股票	158,372,995.95	17.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7,184,586.90	74.55
	其中：债券	667,184,586.90	74.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537,135.94	6.88
8	其他各项资产	7,835,447.97	0.88
9	合计	894,930,166.7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42,044.00	0.67
C	制造业	129,325,728.16	15.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73,761.03	0.5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939.4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73,240.00	1.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3,889.30	0.22
J	金融业	6,311,150.00	0.73
K	房地产业	206,608.0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8,636.00	0.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8,372,995.95	18.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111,200.00	8,257,712.00	0.96
2	002415	海康威视	122,600.00	7,907,700.00	0.92
3	601919	中远海控	251,600.00	7,683,864.00	0.89
4	002138	顺络电子	180,100.00	6,982,477.00	0.81
5	002080	中材科技	235,600.00	6,165,652.00	0.72
6	600885	宏发股份	96,800.00	6,069,360.00	0.70

7	002179	中航光电	75,500.00	5,966,010.00	0.69
8	603486	科沃斯	24,900.00	5,679,192.00	0.66
9	002876	三利谱	85,840.00	5,553,848.00	0.64
10	688016	心脉医疗	11,990.00	5,450,773.90	0.63
11	002064	华峰化学	372,900.00	5,295,180.00	0.61
12	002430	杭氧股份	151,922.00	5,254,981.98	0.61
13	300725	药石科技	32,860.00	5,221,782.60	0.61
14	601799	星宇股份	22,100.00	4,988,412.00	0.58
15	600809	山西汾酒	11,100.00	4,972,800.00	0.58
16	600887	伊利股份	133,200.00	4,905,756.00	0.57
17	600900	长江电力	235,501.00	4,860,740.64	0.56
18	002078	太阳纸业	337,800.00	4,509,630.00	0.52
19	603195	公牛集团	22,000.00	4,444,000.00	0.52
20	603260	合盛硅业	56,800.00	4,368,488.00	0.51
21	600315	上海家化	71,400.00	4,293,996.00	0.50
22	600426	华鲁恒升	131,710.00	4,076,424.50	0.47
23	600309	万华化学	36,300.00	3,950,166.00	0.46
24	601328	交通银行	794,900.00	3,895,010.00	0.45
25	600496	精工钢构	939,050.00	3,831,324.00	0.44
26	601088	中国神华	192,600.00	3,759,552.00	0.44
27	600298	安琪酵母	58,300.00	3,170,354.00	0.37
28	600966	博汇纸业	229,000.00	2,988,450.00	0.35
29	002142	宁波银行	62,000.00	2,416,140.00	0.28
30	300896	爱美客	2,700.00	2,129,976.00	0.25
31	600028	中国石化	454,700.00	1,982,492.00	0.23
32	002139	拓邦股份	98,200.00	1,766,618.00	0.21
33	600377	宁沪高速	152,600.00	1,489,376.00	0.17
34	688369	致远互联	22,575.00	1,442,542.50	0.17
35	002159	三特索道	78,200.00	858,636.00	0.10
36	601100	恒立液压	6,700.00	575,664.00	0.07
37	300379	东方通	14,360.00	409,116.40	0.05
38	601636	旗滨集团	19,400.00	360,064.00	0.04
39	000961	中南建设	34,900.00	206,608.00	0.02
40	688087	英科再生	2,469.00	54,219.24	0.01
41	301020	密封科技	4,210.00	44,794.40	0.01
42	301021	英诺激光	2,899.00	27,424.54	0.00
43	001207	联科科技	682.00	22,581.02	0.00
44	301015	百洋医药	462.00	17,939.46	0.00
45	688226	威腾电气	2,693.00	17,289.06	0.00
46	001208	华菱线缆	1,754.00	13,558.42	0.00
47	603171	税友股份	637.00	12,230.40	0.00
48	301016	雷尔伟	275.00	9,069.50	0.00
49	605162	新中港	1,377.00	8,358.39	0.00
50	605011	杭州热电	525.00	4,662.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15	海康威视	8,618,106.00	1.00
2	300124	汇川技术	7,312,029.00	0.85
3	600887	伊利股份	6,888,799.00	0.80
4	600885	宏发股份	6,870,603.00	0.80
5	601919	中远海控	6,749,070.00	0.78
6	600809	山西汾酒	6,320,868.00	0.73
7	002138	顺络电子	6,280,588.00	0.73
8	002179	中航光电	6,137,237.00	0.71
9	600900	长江电力	6,095,033.38	0.71
10	002078	太阳纸业	5,894,455.00	0.68
11	603195	公牛集团	5,505,073.00	0.64
12	688016	心脉医疗	5,449,481.82	0.63
13	601799	星宇股份	5,336,847.00	0.62
14	002080	中材科技	5,332,628.00	0.62
15	002430	杭氧股份	5,278,569.98	0.61
16	600315	上海家化	5,268,563.00	0.61
17	300725	药石科技	5,217,798.00	0.61
18	603486	科沃斯	5,217,297.00	0.61
19	600496	精工钢构	5,186,686.00	0.60
20	601328	交通银行	5,162,724.00	0.6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19	中远海控	2,157,370.00	0.25
2	600885	宏发股份	1,759,468.00	0.20
3	600809	山西汾酒	1,600,144.00	0.19
4	603486	科沃斯	1,592,594.00	0.18
5	600887	伊利股份	1,583,935.00	0.18
6	600900	长江电力	1,528,973.00	0.18
7	601799	星宇股份	1,502,281.00	0.17
8	688016	心脉医疗	1,474,882.41	0.17
9	600426	华鲁恒升	1,334,652.00	0.15
10	600315	上海家化	1,322,897.00	0.15

11	603195	公牛集团	1,321,084.00	0.15
12	600309	万华化学	1,228,844.00	0.14
13	601328	交通银行	1,227,842.00	0.14
14	600496	精工钢构	1,211,809.00	0.14
15	601088	中国神华	1,210,527.00	0.14
16	603260	合盛硅业	1,191,719.00	0.14
17	600966	博汇纸业	1,016,280.00	0.12
18	600298	安琪酵母	986,530.00	0.11
19	002415	海康威视	899,446.00	0.10
20	300124	汇川技术	848,126.00	0.1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5,936,271.4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6,993,837.55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6,604,586.90	48.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145,000.00	23.23
6	中期票据	50,435,000.00	5.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7,184,586.90	77.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12	20 附息国债 12	3,500,000	358,890,000.00	41.65
2	101800794	18 国电集 MTN005	500,000	50,435,000.00	5.85
3	012100810	21 中石化 SCP002	500,000	50,085,000.00	5.81
4	132100023	21 三峡 GN003	500,000	50,055,000.00	5.81
5	012101877	21 邮政 SCP008	500,000	50,010,000.00	5.8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912.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5,793.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47,545.11
5	应收申购款	150,197.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35,447.97

7.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4,536	104,386.81	11,641,745.19	2.46%	461,856,813.22	97.54%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4,095	88,623.50	19,793,145.14	5.45%	343,120,102.65	94.55%
合计	8,631	96,907.87	31,434,890.33	3.76%	804,976,915.87	96.2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39,873.46	0.01%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	-
	合计	39,873.46	0.0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531,041,206.21	475,748,39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711.36	21,277,777.9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7,744,359.16	134,112,927.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498,558.41	362,913,247.7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梅雷军先生正式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总监兼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贺敬哲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公告，胡捷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211,928,514.43	100.00%	150,743.68	100.00%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信证券2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B.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A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57,537,854.70	100.00%	1,440,000,000.00	100.00%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21-02-02
2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同上	2021-02-02
3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同上	2021-02-02
4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同上	2021-02-02
5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上	2021-02-02
6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同上	2021-02-02
7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同上	2021-02-02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1-02-26
9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发售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21-02-27
10	关于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上	2021-03-05
11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同上	2021-03-09
1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同上	2021-06-03
13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同上	2021-06-0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